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下午14:30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金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是公



司 2023 年度履行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责任的真实全面反映。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76,547.31 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范围。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提升公司绩效考核水平，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勤勉尽责履行义务，落实目标责任管理，促进公司实现各项经营目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开封炭素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完成 136,865.02 万元，低于 209,017.88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经测算：调整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约 24,082.55 万股，调整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约 30,276.90 万股。较调整前多补偿股份数约 6,194.35 万股。

《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关于开封炭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



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说明及致歉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事宜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说明及致歉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302,768,990 股，同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02,768,990 元，由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江泳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